

关于发布宁波相关航线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代理：

因宁波发现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阳性病例，参考公司《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2021年10月版）》，现发布宁波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航班：东航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班，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

2. 适用航班日期：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宁波进港、出港或经停航班（包括东航、上航或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日期在2021年12月5日（含）—2021年12月19日（含）之间；同一客票内的其他未使用航段日期不限。

3. 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2021年12月5日（含）之前。

4.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

（1）旅客须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通过公司各销售服务渠道（含东航官网、客服中心、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机票销售代理人）取消座位。

（2）若旅客未提前取消座位，而因疫情原因在机场被拒载，由地服部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取消座位并在电子客票历史记录中注明 **TRMK DB DUE TO PUBLIC HEALTH RISK**，同时做好台账备查。

二、变更规定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以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暂不执行《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2021年10月版）》第三/4关

于改期范围的规定，以本函指定的改期范围为准)。

1. 东航或上航航班变更相同航线的东航或上航航班或日期，免收变更手续费及同物理舱位票价价差，可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之前的航班。

2. 其他航空公司航班变更相同航线的东航、上航或原承运公司航班或日期，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须收取同物理舱位或跨物理舱位的票价价差，可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之前的航班。

3. 若旅客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可按本规定适用范围第 4 点的规定先行取消座位，待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后，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客票变更手续。

三、退票规定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如已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可在办理变更后 7 天内提出退票申请，免收退票手续费。

四、不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改手续。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2021 年 10 月版)》执行。

六、本规则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此前已提交的退票申请，不适用于本规则。

此通知

深圳营业部

2021 年 12 月 6 日